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露天焚烧屡禁不止。城管部门对垃圾露天焚烧监管依然存在不足，2023年怀化市日常巡查发现垃圾露天焚烧90处。农业农村部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导不力，2023年10月10日-24日怀化市共被铁塔视频监控火点3614个，全省最多，除辰溪县、溆浦县外，其它县市区均未配套秸秆禁烧保障资金。 |
| 整改目标 | 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巡查，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严格管控垃圾、秸秆露天焚烧，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
| 整改措施 | 1.加强露天禁烧宣传。加大禁止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禁烧法治意识。  2.加大露天垃圾监管。取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开展大扫除，清理城市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  3.常态化开展露天禁烧巡查。加大巡查力度，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依法处置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行为。  4.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监管机制建设。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全面落实露天秸秆禁烧县、乡、村、组四级网格化监管机制。  5、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经费，为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管控提供必要保障。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强化工作部署。2024年7月19日，分管副县长在全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农业）整改工作调度会上对禁烧工作进行了工作部署。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禁烧实施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巩固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工作方案》、《2024年芷江侗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建立常态化监管巡查制定。  2.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媒体宣传、入户宣传、标语宣传、明白纸宣传、流动宣传、微信群朋友圈宣传、村村响宣传等多种方式，结合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环境日，多层次宣传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危害，引导市民自觉摒弃传统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习惯，提高广大群众生态环境保护及农事用火安全意识，让禁烧理念深入人心，从源头制止焚烧行为。2024年共计发表禁燃新闻报道5篇，发放禁燃宣传单4.5万份，出动宣传车70台次，宣传牌270块。  3.加大露天垃圾监管。全县各单位每周组织开展“7S”行动，消除城市卫生死角200余处，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近170万平方米，机械化作业率达95%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154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坚持日产日清工作，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2024年，共清理生活垃圾6.5万余吨，餐厨垃圾3650吨，城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加强禁烧巡查监管。在农作物收获期以及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特护期等敏感时段，常态化开展露天秸秆、垃圾禁烧巡查，督促指导各乡镇、村（社区）、组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及露天禁烧措施，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通报秸秆、垃圾焚烧行为。2024年以来，共出动巡查1100人次，发现问题46个，督促整改问题46个。  5.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全面履行秸秆露天禁烧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网格化监管职责，持续强化农村秸秆露天焚烧的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管。目前，已在全县范围内初步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拟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审核。  6.落实管控经费。坚持以用促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4年县财政安排5.6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其中安排5万元在新店坪镇上坪村、桐木垅村实施1000亩水稻低茬机械收割试点，安排0.6万元，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入户调查工作。 |
| 验收销号意见 | 经验收，达到销号要求，同意销号。 |
| 拟何时销号 | 2025年5月12日 |
| 意见反馈渠道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意见，受理反馈电话：0745-6822131。邮箱：zjzsx.2007@163.com。 |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秸秆综合利用不够。查阅资料发现，怀化市秸秆综合利用中直接还田方式占比为66.3%，其中鹤城区、洪江市占比均在80%以上，但大部分不符合《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及《2023年秋收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据统计，怀化市仅有19个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且总利用量不足45000吨，仅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3%。 |
| 整改目标 | 严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及《2023年秋收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 |
| 整改措施 | 1.制定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结合《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及《2023年秋收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撒施腐熟剂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  3.深化秸秆离田高效利用。指导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提高秸秆收储运机械化应用水平，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离田高效利用，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  4、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试点示范，发挥区域产业聚集效应。深入总结推广本地秸秆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模式，认真储备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芷江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禁烧实施方案》。  2.加强宣传指导。对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秸秆科学还田，提高秸秆科学规范还田的覆盖率和到位率。2024年9-10月，在新店坪镇上坪村、桐木垅村示范推广水稻低茬收割1000亩，促进秸秆快速腐化还田。  3.提升秸秆离田多元化利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推进秸秆生产有机肥、秸秆生产优质饲料、秸秆作为基料生产食用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等技术模式，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如湖南智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水坳肉牛养殖基地每年利用水稻秸秆、玉米秸秆220多吨，出栏肉牛400多头，同时牛粪可作为优质的有机肥，秸秆资源化利用效果较好。  4.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扶持措施，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收储运专业服务队伍，培育秸秆产业化利用与服务主体，以秸秆利用为纽带，形成秸秆收集、加工、销售、利用产业链，使秸秆变废为宝。积极跟省市对接，申报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5.强化秸秆台账建设。开展县域秸秆资源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的采集。2024年12月份，对120户农户2024年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与利用量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对全县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行了调查，采集有关数据，建立了秸秆资源利用台账。2024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7.16%。 |
| 验收销号意见 | 经验收，达到销号要求，同意销号。 |
| 拟何时销号 | 2025年5月12日 |
| 意见反馈渠道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意见，受理反馈电话：0745-6822131。邮箱：zjzsx.2007@163.com。 |